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6人，通讯出席3人（许雷宇先生、高昊先生、邱普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其正文》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